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A类	广发聚安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5	001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暂停申购	暂停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广发聚安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暂停广发聚安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11月25日起,广发聚安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广发聚安混合基金恢复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公告

根据《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25日起提高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5)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具体方案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调整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调整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天≤N<7天	100%	100%
7天≤N<30天	100%	100%
30天≤N<90天	75%	100%
90天≤N<180天	50%	100%
180天≤N<365天	25%	100%
365天≤N<730天	25%	100%
N≥730天	-	-

注: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6)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均为100%,此次调整不涉及。

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详情。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盛混合A	广发聚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25	002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	否	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3.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规则如下:

(1)A类份额。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长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18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份额。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份额	1天≤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90天	0.5%	75%
	90天≤N<180天	0.5%	50%
	180天≤N<365天	0.1%	25%
	365天≤N<730天	0.05%	25%
	N≥730天	0%	-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1天≤N<30天	0.5%	100%
	30天≤N<365天	0.1%	100%
	365天≤N<730天	0.05%	100%
	N≥730天	0	-

注:3.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份额	1天≤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90天	0.5%	75%
	90天≤N<180天	0.5%	50%
	180天≤N<365天	0.1%	25%
	365天≤N<730天	0.05%	25%
	N≥730天	0%	-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1天≤N<30天	0.5%	100%
	30天≤N<365天	0.1%	100%
	365天≤N<730天	0.05%	100%
	N≥730天	0	-

注:1年以365天计

2)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盛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盛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盛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10%=11.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盛混合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0.9%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0.9%÷(1+0.9%)=102.4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102.47==113.9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13.97)÷1.250=9108.8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8.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7,000万元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十二个月,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累计收益1,752.97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划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740万股新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同意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益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微电子工业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建银大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3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额度项下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信用方式。

2、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3、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9,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1)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国际")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授信组合额度20,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17,500万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子公司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租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子公司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香港")因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① 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离岸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 拟向香港恒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美元,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环欧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7月14日注册成立。

名称: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

法人代表:王彦君

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环欧国际总资产226,925.52万元,净资产42,459.03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600,591.46万元,净利润4,411.98万元(经审计)。

2、中环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09年3月10日注册成立。

名称: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15号

法人代表:秦玉茂

注册资本:167,29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房屋租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环光伏总资产756,846.46万元,净资产306,826.19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278,885.47万元,净利润21,118.51万元(经审计)。

3、中环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10月10日注册成立。

名称: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法人代表:贡胜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环租赁总资产51,202.31万元,净资产50,735.02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1,025.64万元,净利润735.02万元(经审计)。

4、中环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获准在香港注册。

名称: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世国

注册资本:5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环香港总资产173,163.92万元,净资产54,007.74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204,547.04万元,净利润2,378.11万元(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是用于满足上述各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320,986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216,072.1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438,063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388,063万元,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50,000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6.9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4,912,97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296,678.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70.27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4]第0020号)。

二、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7,000万元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十二个月,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

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累计收益1,752.97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划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中环光伏、环欧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9,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及中环光伏、环欧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9,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四、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9,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环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宏大爆破 股票代码:002683)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于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并分别于2015年6月20日、6月30日、7月7日于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4、2015-036),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分别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46、2015-047、2015-055、2015-056)。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57)。于2015年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69、2015-070、2015-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5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公司所处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00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案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月30日发布公告援引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5,以下简称"亿路万源")2015年1月24日的公告,亿路万源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关于王涛借款担保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亿路万源公告中称,根据诉讼材料显示,2010年6月28日,王涛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亿元整,借款期限六个月。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保证书》,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0年6月29日,原告向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发放借款本金。上述借款到期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还款。据此王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二、诉讼案件撤诉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4)深中法民初字第22号】,深圳中院就王涛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裁定:准许原告王涛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王涛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原告王涛已撤诉,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4)深中法民初字第22号】。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7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控制")近日收到两笔较大金额政府补助资金共4,01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业机器人及成套高端设备发展奖励

依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奖励资金的决定》(宁经管委发[2015]295号),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业机器人及成套高端设备发展奖励2,638.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专项经费补助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330号),埃斯顿自动控制于近日收到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专项补助资金1,38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以上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7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